联合国 A/59/904 – S/2005/548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 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消除国际种族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8 月 15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为履行合作承诺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9/60 号决议编写，并按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做出反应。

请将本报告和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费尔明·托罗·希门斯（签名）

05-47380 (C) 260905 260905

2005 年 8 月 15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消除国际种族主义的措施宣言”的第 49/60 号决议的报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根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第 LA/COD/11/1 号普通照会，谨提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题为“消除国际种族主义的措施宣言”的第 49/60 号决议的报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给秘书长的报告的纲要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9/6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本报告的纲要如下：

- 第一部分说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促进反恐国际合作最近采取的行动。
- 第二部分详述本国最近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协定。还说明委内瑞拉为修订和协调反恐国内法制定的法律及法律草案以及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洗钱非法活动的法规。
- 第三部分阐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促进和加强交换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所实行的措施。
- 第四部分叙述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近记录的恐怖行为，具体上是 2003 年 2 月对西班牙大使馆和哥伦比亚领馆进行的袭击。
- 第五部分说明本国根据国内法采取措施，把犯有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一. 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

第 49/60 号决议案文

大会，

5. 各国还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履行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义务，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缔结这种内容的特别协定，并拟订这种内容的示范合作协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促进和加强反恐国际合作在国家、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各级采取的行动如下：

- 在 2003 年 1 月 22 至 24 日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举行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三届常会上发言。在该会议上，国家反恐当局向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常设秘书处提交关于根据该委员会第二届常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和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报告。

- 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举行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对话和交流会上发言。在该国际论坛，反恐城市安全和国家当局副部长说明本国至今在反恐斗争中，特别是在立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 参加 2004 年 1 月 28 至 30 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四届常会。在该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团向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常设秘书处提交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补充报告；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问题单和关于该委员会第三届常会通过的措施报告。需要指出的是，在该半球论坛委内瑞拉通知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37.841 号官方公报中发布了 “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批准法。还向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常设秘书处提交批准该公约的文件。

- 参加 2004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四届常会框架内举办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对话和交流会，在该会上讨论了“防止、调查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有效半球战略，考虑到次区域和国家特点”的题目。

- 2004 年 5 月 27 日向联合国提交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的报告，涵盖“多边、区域和双边国际恐怖主义协定现况和适用”及“关于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形式之间关系的问题单”。

- 参加 2004 年 10 月 5 至 8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二届执行反恐怖主义文书和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立法专家讨论会。委内瑞拉代表团由内政、司法、人权和国民议会宪法保证委员会副主席，玛丽亚·伊里斯·巴雷拉·兰赫尔议员率领，陪同她的有城市安全副部长办公室和该委员会的官员。

该讨论会的目的是通过交换资料和协调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国际及区域法律文书的现行法律来加强区域合作。还讨论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法律草案。至于委内瑞拉，讨论会的技术专顾问就反恐国内法草案向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一些建议，以供议会审

议。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团长请法律技术顾问访问本国，以便继续提供法律技术援助。

- 参加由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举办和由泛美卫生组织赞助的生物恐怖主义训练班，它们安排和赞助委内瑞拉专家参加 2004 年的训练课程，为期 14 日。

- 参加 2005 年 2 月 16 至 18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五届常会。委内瑞拉代表团由国家反恐当局的阿尔西德斯·龙东提供援助，说明法律进展和委内瑞拉在反恐斗争方面所制定的计划和项目。这些进展如下：国民议会提出的反恐怖行为国家法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草案，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法、刑事诉讼组织法和国家警察部队组织法。

还说明执行实际措施的规定，例如：制定护照和身份证、在机场港口建立使用生物鉴别技术的管制设施和在边界所有管制站建立刑警组织数据库。

此外，委内瑞拉批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以下正式文件：《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条例》、《关于加强合作维持和促进半球反恐战略西班牙港宣言》和 2005 年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计划。

需要指出的是，关于最后一点，反恐国家当局制订 2005 年国家工作计划，订有相应时间表，与相关国家机构和机关协调执行内部措施。此外，该当局协调各主管当局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官员的技术培训方案。

- 参加 2005 年 2 月 16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三届交流会，讨论“评价现行反恐政策和做法，包括与管制边界、运输安全及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政策，制订促进和持续半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战略”。在该交流会上，委内瑞拉国家反恐当局人员，阿尔西德斯·龙东表示想要通过内政、司法、人权和国民议会宪法保证委员会，请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制订和核准反恐法律草案，并预定 2005 年在立法议程上就该法进行第二轮讨论。

- 加 2005 年 3 月 16 至 18 日在巴拉圭圣贝纳迪诺举行第十七届南方市场内政部长会议的技术筹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该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团由反恐国家当局和城市保安副部长，阿尔西德斯·龙东率领，陪同他的有内政部、司法部、国家身份查验和外侨地位事务处和国家海关和税务管理局的官员。

该会议的基本目的是就合作公约开展讨论，并就次区域面临的共同问题制订工作计划。

需要指出的是，该会议是定于 2005 年 6 月举行第十七届南方市场内政部长会议之前于 2005 年 3、4 及 6 月举行三个筹备会议的第一个。

在第一个筹备会议上讨论以下题目：

1. 南方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之间防止和/或制止劫持人质合作与协调协定草案。

2. 南方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之间关于儿童和少年性剥削、卖淫和贩卖儿童区域安全总计划补充协定草案。

3. 讨论修改内部条例的南方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内政部长会议。

4. 每个缔约国和联系国分析超区域范围的公共安全问题。

5. 每个缔约国和联系国关于打击海盗、走私香烟和其他敏感产品行动实施情况的执行协定实施模式的讨论

6. 监督在经第 CMC 35/04 号决定批准的区域安全合作框架协定内纳入政策的进展。

技术委员会商定以下方面：

1. 在下次会议上就反劫持问题与专家会商，为打击这方面的非法行动制订措施和建立交换情报的机制。为此，设立犯罪问题专门小组。

2. 每个代表团承诺与各自的外交部就 “联系国参加南方市场的制度”第 18/04 号决定及“同南方市场联系国达成协定”第 28/04 号决定进行协商。

3. 在下次会议上每个国家阐述对区域安全相互合作和协调总计划内所定的犯罪模式基础的分析。

4. 缔约国和联系国通知临时主席关于各自执行关于打击海盗、走私香烟和其他敏感产品行动实施情况的执行协定所涉因素的执行模式。

5. 委内瑞拉同意就区域安全合作框架协定做出评价。

6. 在下次会议上讨论制定犯罪图，以确定危险区和行动方针，这是不正当背景中违法行为的结果。

同时，在技术筹备委员会为南方市场第十七届内政部长会议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框架内参加制定以下每个题目的战略的工作组：

1. 恐怖主义问题常设工作组和恐怖主义问题专门工作组。

2. 核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贸易专门工作组。

3. 城市安全专门工作组。

4. 南方市场和联系国移民问题专门论坛。

恐怖主义问题常设工作组和恐怖主义问题专门工作组讨论委内瑞拉的恐怖主义情况。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和联系国就与国家和区域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和情况交换资料。委内瑞拉共和国提出本国在这方面制定的政策和计划。委方还同意在未来会议上讨论以下方面：审查本国的恐怖主义情况、评价信息安全网的运作、每个代表团提交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能力目录及交换关于生化恐怖主义的资料。

同时，核和/或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专门工作组商定如下：

(a) 与每个缔约国和联系国当局讨论由阿根廷提出有关“核和/或放射性材料检测标准”的文件以及巴拉圭代表团有关“对非自愿移动或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事件的反应”的文件，以便在定于 2005 年 4 月举行的下次会议上探讨是否能够予以批准。

(b) 在下次会议上提交本国的现有实验室清单，以便鉴定核和放射性材料和计算其数量。

(c) 商定在专门工作组的下次会议上，每个代表团派遣一名海关官员，提供关于每个国家的边界海关站清单、各站之间通讯次数和方式、“综合海关”的存在、相关培训、为防止核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的其他数据。

城市安全专门工作组实行以下行动：

1. 提交关于每个缔约国和联系国的国家当局属下技术单位监督城市安全政策、方案和行动的报告。由于这方面对会议很重要，内政和司法部预防犯罪局长，莉莲·阿亚阐明在城市安全国家总计划框架内的大都会地区城市安全试点计划的执行和进展情况。

2. 讨论和审查根据 2001 年 10 月举行的蒙得维的亚部长会议所定“观察”项目标准增订经挑选的城市、城市地区的相应指标。

3. 介绍每个缔约国和联系国的犯罪信息系统。

4. 商定城市安全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的定义和内容，以及交换做法信息，作为区域一体化的基本手段。特别是，各代表团承诺：

(a) 查明和汇集关于每个国家当前的犯罪情况的信息系统(记录和统计资料)；

(b) 选择有关良好做法可供分享的成功经验；

(c) 促进有关城市安全的指导和培训合作；

(d) 交换信息和参加这方面的国际网络和论坛。

最后，南方市场和联系国移民问题专门论坛讨论以下题目：

1. 阿根廷和巴拉圭代表团提出关于编制培训课程并提交专门工作组的项目。

2. 乌拉圭代表团应通知其关于“少年人进出境文件核查程序”的内部咨询结果。

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明移民问题，特别是管制移民非法偷渡和贩卖人口的法律方面的进展。

4. 各国代表团承诺与各自外交部就举行新的移民问题国际会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这是最近建立的南美洲联盟于 2004 年 12 月为分析这个新机构应具有的能力权在秘鲁阿亚库乔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 参加筹备技术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7 至 29 日为第十七届南方市场内政部长会议在巴拉圭东城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该会议持续筹备委员会 2005 年 3 月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在第二期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团由城市安全和反恐国家当局副部长，阿尔西德斯·龙东率领，陪同他有内政和司法部、环境和新自然资源部以及国家海关和税务管理局的官员。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金融情报组出席和参加的国际活动如下：

1. 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的金融情报组 2003 年 10 月 20 至 21 日在安提瓜巴布达举行的会议。

2. 在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第十七届全体会议和第十届协商会议的框架内，金融情报组 2003 年 10 月举行的工作会议，一名国家金融情报组的官员参加了该会议。

3. 2003 年 11 月 3 至 4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办的“战略分析家培训班”。该项活动由联合国赞助。

4. 接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其国家金融情报组成为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成员。

5. 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 2003 年 11 月 18 至 21 日举行关于南美洲洗钱调查区域会议。

6. 2003 年 12 月 4 至 5 日在巴拉圭亚松森举行的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研讨会。该会议由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赞助。

7. 国家金融情报组 2003 年 11 月 26 至 28 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署举办的 2003 年洗钱类型研讨会。参加该会议的国家机构

有：公安部、国家禁毒委员会、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国民警卫队、保险总局、国家证券委员会、委内瑞拉银行协会和委内瑞拉兑换店协会。在该日的活动中还有联邦调查局专家讲述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以及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 40 项建议和 8 项特别建议，由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执行秘书公布。

- 安排 2005 年 3 月 30 至 31 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办“委内瑞拉反洗钱”讲习班，声明洗钱活动是一项严重的经济罪行，并因现行法律不足和不完整应在国际一级加以应对。为此，银行机构和国家警察应联手工作，以制止这些违法活动，推动在承诺打击此祸害的机构之间相互交换信息资料。

讲习班提出以下相关题目和论点：

(a) 国家金融情报组在反洗钱方面的重要性。

(b) 非法致富罪行，例如清洗贪污所得的黑钱。

(c) 根据计算机犯罪法建立计算机犯罪形式。特别是：计算机犯罪法所规定的罪行：洗钱、窃取电脑信息及智能证件、擅自占据财物或服务、拥有伪造工具、侵犯个人资料阴私等。

(d) 根据委内瑞拉法律，公共服务部调查和确定洗钱罪。

(e)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防止洗钱方面的作用。

(f) 在委内瑞拉境内防止洗钱。

(g) 资助恐怖主义。

(h) 洗钱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基本差别。

(i) 恐怖主义使用金钱的方式。

(j) 委内瑞拉管制金融制度。

(k) 资助恐怖主义的机制。

(l) 恐怖分子如何在金融制度运作。

(m) 国民警卫队在打击非法贩毒和洗钱活动方面的作用。

(n) 金融情报和反间谍。

- 国家禁毒委员会参加专门国际机构的药物和洗钱问题论坛，其中：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

会，2000-2001 年委内瑞拉担任该委员会的副主席。还参加安第斯国家共同体的活动及论坛。

- 参加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5 至 8 日在秘鲁利马举办的公共机构廉正问题研讨会。内政和司法部属下身份查验和外侨地位局的官员出席该会议。

二. 国际公约和国内法

第 49/60 号决议案文

大会，

5. 各国还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履行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义务，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

(e)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使其国内法与这些公约互相一致；

协定和国际公约

委内瑞拉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最近签署和批准的反恐国际文书如下：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通过，委内瑞拉 1988 年 9 月 23 日签署。国民议会 2002 年 9 月 11 日批准法律，随后提交共和国检察院供其批准。2003 年 7 月 8 日在第 37.727 号官方公报公布。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0 年 1 月 10 日在纽约通过，委内瑞拉 200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国民议会 2002 年 9 月 11 日批准法律，随后转递共和国检察院，供其审查和批准。2003 年 7 月 8 日在第 37.727 号官方公报公布。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2 月 14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签署。由国民议会批准并于 2002 年 1 月 4 日在第 37.357 号官方公报公布。2002 年 5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连同三个附加议定书之一，即：《防止、惩罚和制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交存该公约的批准书。

-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2002 年 6 月 3 日通过，委内瑞拉同日签署。需要强调的是，批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法律 2003 年 12 月 17 日在第 37.841 号官方公报公布。后来，2004

年 1 月 2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四届常会期间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提交该公约的批准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继续提交所签署和批准的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洗钱文书：

- 核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2 月 14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签署，并于 2002 年 1 月 4 日在第 37.357 号官方公报公布。
-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2 年 5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连同三个附加议定书之一，即：《防止、惩罚和制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交存该公约的批准书。
- 2003 年 11 月 6 日韩国金融情报组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金融情报组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交换情报和相互发出预警。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署，通过国家金融情报组同下列国家签署交换金融情报谅解备忘录：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1999 年 9 月 16 日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签署)。
- 目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外交部不仅同美洲国家，而且欧洲联盟、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其他国家(例如，1990 年同马来西亚，最近 2000 年 8 月 10 日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关于防止和制止贩毒和洗钱的 33 项国际双边文书。

国内法

至于国内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制订以下反恐怖主义国家法律和法律草案：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民议会在首轮讨论时核准了《制止恐怖行为特别法草案》。2005 年，该法草案已列入立法议程项目，由委内瑞拉议会进行第二轮讨论和核准。
- 在网络安全方面，需要指出的是，委内瑞拉 2001 年 9 月 4 日颁布《打击计算机犯罪特别法》。
- 相关法律草案有：《打击有组织犯罪》、《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组织法》、《 刑事诉讼法改革》和《国家警察部队组织法》，预定于 2005 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轮讨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有关管制非法恐怖活动的法律和法律草案，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洗钱。这些法律的进展情况如下：

- 预定在 2004 年首季的法律议程项目上进行《打击有组织犯罪组织法草案》的第二轮讨论。

- 2001 年 11 月 13 日在第 5.555 号官方公报公布《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普通法》开始生效。该法根据现行国家条例及有效银行监督公认原则，制订银行业务方面有关促进道德和专业最高标准的做法和程序，以免非法组织利用银行。

为实现这些目的，该法第 226 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署的职能结构中建立国家金融情报组。该组充作中央机关，负责收取、分析、分类和向公安部转递在其监督下的机构、企业和个人所提交的可疑活动报告。此外，收取可疑活动的金融情报(包括客观和主观)以支持刑事侦查机关的工作。

根据上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署发布以下一系列通报，以便监管有组织犯罪者，例如恐怖分子所实行的金融活动：

- 第 SBIF,UNIF-DPC-0563 号通报规定金融机构举报与查明或涉嫌清洗由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金钱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有关的交易的义务。

- 2002 年 9 月 23 日第 SBIF,UNIF-DPC-7961 号通报规定由总署监督的金融机构向国家金融情报组举报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团伙实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批准法所指的一切可疑交易或活动。

-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SBIF,UNIF-DIF-03759 号通报规定由银行总署监督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包括多功能银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兑换店、金融信贷公司、货币市场基金、储蓄和贷款公司必须执行的条例，以便查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动方式。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组织法》第 213 条规定国家执行当局的义务，通过各自相关机构制定和发展有关行动计划，载列在国家一级避免使用银行和金融制度清洗法定罪行或活动所得的金钱和经济资产的预防措施。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署的《第 333-97 号决议》，“预防、管制和监控适用于委内瑞拉金融制度的洗钱交易的规范”。

- 国家股票委员会的《第 510-97 号决议》，“预防、控制和监控适用于委内瑞拉资本市场的洗钱交易的规范”。

- 国家股票委员会的《第 040-99 号决议》，“资本市场透明度的规范”

- 金融紧急情况委员会《第 006-0598 号决议》，“适用于货币兑换的批准和运作的规范”。

-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第 98-03-01 号决议》，“边界货币兑换的规范”

- 保险局《第 99-3-3-3820 号决议》，“预防、控制和监控适用于保险和再保险的规范，以防止洗钱活动”。

三. 交换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系统

第 49/60 号决议案文

大会，

5. 各国(……)，特别是：

(……)

(d) 互相合作，交换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 6. 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增加及其日益国际化的性质和影响，各国应在这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系统地交换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以及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公约，并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司法互助和引渡协定；

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措施，保证适时交换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这些措施详述如下：

- 国家行政当局建立和指定国家反恐机构，负责推动在国家和国际两极的机构、机关和组织之间在这方面的协调和合作活动。
- 设立高级反恐委员会，充作共和国总顾问。
- 执行实际措施，例如采用智能护照、在机场和港口使用生物鉴别技术来进行管制、未来在所有边界管制站建立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
- 向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合作，在本国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并在金融情报组进行实习。
- 设立国家金融情报组(金融情报组)，充作国家中心机关负责处理来自委内瑞拉金融制度的一切数据，以管制资金流动，随后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5.555 号官方公报公布的第 1.526 号法令第 266 条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法修正法，向主管当局举报有关资助非法组织和恐怖集团活动的情报。金融情报组的职能如下：

1. 制订防止和管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

2. 向须遵守上述法规的义务机构提供援助、咨询和监控它们。

3. 收取和分析义务机构向金融情报组提交的定期或经常报告。

4. 收取和分析义务机构所提交的可疑活动报告，并转递公安部以供司法调查工作，在一些情况下具有充分的金融迹象。

- 与金融罪行执法网和联邦调查局和驻委内瑞垃的刑警组织，通过国家金融情报组交换情报。该组与情报和预防工作总局及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联手，负责保持交换情报。

- 建立国家禁毒委员会属下的国家反洗钱网络，负责建立和加强为管制清洗贩毒和相关罪行所得金钱罪行的必要法律机制。为了这些目的，国家禁毒委员会与公共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组织联手执行2002-2007年全国禁毒计划，并获得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 国家禁毒委员会、国民警卫队禁毒指挥部和国家金融情报组之间协调和交换关于管制贩运麻醉药品前体(原料)和精神药物的情报，例如管制洗钱活动和调查有组织犯罪行动。这是通过执行2002-2007年全国禁毒计划加以落实，该计划具有以下三个基本战略：

1. 减少供应：

协调和交换区域情报组和国际支助情报机动队之间的情报，以调查、监督、管制和禁止麻醉药品贩运(包括前体)，特别是在国家及国际港口、机场、边界站和海关。

2. 减少需求：

在城市、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全面预防使用和滥用药物宣传运动，以及在民间社会支助下，在中小学、媒体和高等学校执行提高意识方案。

3. 国际领域

在专门情报组、取缔麻醉药品贩运处以及相关国际机构，其中有美洲国家组织属下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之间制定多边计划、方案和战略。

- 制定和执行《国家打击洗钱活动网络战略行动计划》，旨在防止、管制、监控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严重罪行。

- 开展《国家打击洗钱活动网络培训方案》，旨在查明和使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认识到关于建立能够促成国家行动的机构间网络的重要性，以便应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严重罪行。

- 由国家金融情报组国家一级实行公共和私人机构培训活动，其中：

1. “恐怖主义和其筹资”论坛，由国家金融情报组组长为保险和再保险企业的代表举办。

2. “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交易特点”讲座，由国家金融情报组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署举行的2003年洗钱类型研讨会期间举办。

3. 2003 年洗钱类型研讨会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署于 2003 年 11 月 26 至 28 日举行，聚集银行机构及兑换店的监察员和这些机构和其他国家及国际相关公共机关的专家。目的是查明可能在委内瑞拉出现涉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技术、手法、方法以及举报义务机构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减少供作手段用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可能性。

- 国家金融情报组为防止和管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执行审计员、培训员和顾问联线登记制度，作为培训相关公务员的机制。

- 国家海关和税务管理局采取措施，为监控海关和防止走私制定较有效的手段。其中应指出使海关系统现代化的重要性，按照世界海关组织的指引建立国家海关数据控制自动化系统(海关控制系统)。目的是使该系统能应付国际商业的要求，通过海关业务运行的协调和自动化、合作和交流各国在海关手续方面的成功经验。通过该系统：

(a) 简化手续从 37 个步骤减少至 7 个。

(b) 电子接收货载及过境报关清单。

(c) 电子联线处理货物申报手续。

(d) 海关监管货物情况。

(e) 建立海关区域中心，以便向具有海关控制系统的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和不断更新资料服务，并向欲在其海关系统内纳入中心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与贸发会议共同开展的项目)

四. 最近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记录的恐怖行为

第 49/60 号决议案文

大会，

1. 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2. 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的民主基础；

3. 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 4。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

2003 年 2 月 25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发生西班牙大使馆和哥伦比亚共和国领事馆遭恐怖分子袭击的事件。委内瑞拉保安机关进行调查，情节如下：

对西班牙大使馆和哥伦比亚领事馆袭击的案件

2003 年 2 月 25 日凌晨 2 时 10 分，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通过其传播室所发的无线电话通话，获悉位于卡斯特兰纳（加拉加斯），Mohedano 路的西班牙王国大使馆的国际贸易办事处发生爆炸，其他细节不详。因此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指派人员确定所得资料的是否真实，并着手侦查，弄清事件的来龙去脉。

随即通知公安部由安娜·玛丽亚·塞梅尼奥律师主持的第 57 检察院，后来由公安部第 62 检察官，希韦托·兰德塔律师负责处理该案件。他最近被任命国家第 8 检察官，继续处理第 62 检察院事前参与的案件，包括上述案件。

同一天，2003 年 2 月 25 日凌晨 2 时 30 分，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通过无线电话通话，获悉位于 Casanova 路和 Tamanaco 路交叉的哥伦比亚共和国领事馆发生爆炸，其他细节不详。因此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指派人员确定所得资料的是否真实，并着手侦查。

这个案件首先通知公安部由伊万娜·里奇·门德斯律师主持的第 39 检察院，接着移送第 62 检察院，由希尔韦托·阿尔弗雷多·兰德塔·戈登律师负责处理。他最近被任命国家第 8 检察官，继续处理第 62 检察院事前参与的案件，包括上述案件。

同时，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做记录，写明在西班牙王国大使馆发生的事件的实情，指出该建筑物的正面受损，部分墙壁、地层和铁栅被毁，岗亭有碎玻璃，并且邻近住房全部的窗和停放在该处的一部车辆的玻璃都破碎了。

同样的，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做记录，写明在哥伦比亚共和国领事馆发生的事件的实情，指出该建筑物的正面受损和有三名伤者：哥伦比亚共和国领事馆的看守人、布兰丁建筑物的看管人和一名四岁儿童。

后来，与看守西班牙大使馆对面建筑物的人员会谈，据说受伤的看守人已送到查考医院。因此，在现场视察，找到一名公民，冈萨雷斯·阿雷瓦洛·恩里克，身份证编号 V-13.717.099。他前胸和右踝被窗的碎玻璃弄伤。

2003 年 3 月 8 日早上 8 时，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做记录，指出接到一名名叫卡梅洛·莱昂的电话提供情报，他说是军人命令在西班牙大使馆和哥伦比亚领事馆放置炸弹，其姓名是何塞·科林纳·普利多和赫尔马·巴莱拉。

2003 年 3 月 26 日晚上 8 时，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做记录，指出接到公安部第 62 检察官，希韦托·兰德塔律师的电话。他告诉警察局长卡罗斯·卡波

特在其办公室与公民桑切斯·拉莫斯·胡安·卡洛斯会见，并就在哥伦比亚领事馆发生的爆炸事件将与他面谈。因此需要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指派人员在场，确定该人是桑切斯·拉莫斯·胡安·卡洛斯，委内瑞垃人，35 岁，身份证编号 V-06.301.007。

200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时，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做记录，指出接到公安部第 62 检察官，希韦托·兰德塔律师的电话。他说在其办公室与公民格瓦拉·佩雷斯·罗兰多·赫苏斯会见，并就在哥伦比亚领事馆发生的爆炸事件将与他面谈。因此请调查组指派一个委员会参加面谈，确定该人是格瓦拉·佩雷斯·罗兰多·赫苏斯，委内瑞垃人，41 岁，身份证编号 V-05.613.979。

20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时，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做记录，指出接到公安部第 62 检察官，希韦托·兰德塔律师的电话，通知在特设委员会 11A 室与 G-136.819 及 G-136.820 诉讼记录所述被拘留的公民查辛·桑吉内斯·路易斯·格雷戈里奥会见。

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的工作人员抵达目的地，确认所述公民是查辛·桑吉内斯·路易斯·格雷戈里奥，委内瑞垃人，生于 1965 年 10 月 3 日，36 岁，工人、身份证编号 V-08.325.795。据他说 2003 年 2 月 25 日他在阿尔塔米拉广场，听到强烈爆炸声，目睹查考警察有所行动，决定用 Yamaha 牌 XT 型号蓝色的摩托车跟踪，直至到达位于卡斯特兰纳，Mohedano 路的西班牙大使馆，随后发生爆炸。证实在出事地点同米兰达的警察局名叫内尔松· 卡马乔的警官会见，并确认返回广场同别号叫“卡梯雷人”名叫达科斯塔的公民会见。后者要求他一起到哥伦比亚领事馆，在那里也发生爆炸。

抵达现场后，证实确实发生类似在西班牙大使馆外贸处的爆炸情况。又证实埃内斯托·洛韦拉公民用手提电话通话，他告知前述的事件。又通过手提电话接到朱塞佩·皮列利陆军上校的电话，询问有关爆炸的详情。

管辖加拉加斯市区的第十一法庭 2003 年 4 月 28 日发出第 041-03 号扣押令，把查辛·桑吉内斯·路易斯·格雷戈里奥公民逮捕，他犯下致人死伤罪。

2003 年 11 月 7 日，科学、刑事和犯罪调查组做记录，指出接到警方的国家反敲诈和绑架司的电话，告知梅里达·奥尔蒂斯·西尔维奥·丹尼尔公民在该司，其身份证编号 V-06.153.251。阿拉瓜州的马里亚拉分局找到她，推测她会被绑架。该名公民表示曾参加在哥伦比亚领事馆和西班牙大使馆的爆炸行动，并证实她害怕其生命有危险，这是因为曾参加上述行动，怀疑她会被绑架。她确认爆炸行动是由弗朗西亚广场持不同政见的军人实行，其中有费莉佩·罗德里格斯将军和名叫路易斯·查辛，别号叫“犰狳”的人，他们在西班牙大使馆和哥伦比亚领事馆放置炸弹。她还说用 Yamaha 牌 XT-600 型号蓝色的摩托车移动，但该摩托车翻倒

受损，留下一个内载 500 张传单的小手提包。该事件还应由巴雷拉中尉和科利纳中尉承担责任。

监督加拉加斯都市区的第 11 法官因该公民涉嫌参加放置和引爆在西班牙大使馆和哥伦比亚领事馆的炸弹对她发出逮捕令，第 4 检察官，达尼洛·安德森据此命令把她逮捕。

检察官把该公民移送法庭，由法官德亚尼拉·涅韦斯博士判决她因犯有阴谋、威胁公安、结伙行窃和破坏财产等罪而剥夺自由，由情报和预防工作总局监禁。

五. 根据国内法的规定起诉犯有恐怖行为的人

第 49/60 号决议案文

大会，

5. 各国还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履行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义务，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

（……）

(b) 确保按照本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逮捕和起诉或引渡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对西班牙大使馆和哥伦比亚领事馆犯有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采取以下措施：

- 通知公安部由安娜·玛丽亚·塞梅尼奥律师主持的第 57 检察院有关西班牙大使馆一案，后来把该案件移送由公安部第 62 检察官，希韦托·兰德塔律师处理。他最近被任命具有国家司法管辖权的第 8 检察官，继续负责第 62 检察院事前处理的案件。

- 通知公安部由伊万娜·里奇·门德斯律师主持的第 39 检察院有关哥伦比亚领事馆一案，后来把该案件移送由希尔韦托·阿尔弗雷多·兰德塔·戈登律师主持的第 62 检察院处理。他最近被任命国家第 8 检察官，继续负责第 62 检察院事前处理的案件，包括此案。

- 根据管辖加拉加斯都市区的第 11 法官因梅里达·奥尔蒂斯·西尔维奥·丹尼尔公民，身份证编号 V-06.153.251，涉嫌参加放置和引爆在西班牙大使馆和哥伦比亚领事馆的炸弹对她发出的逮捕令，第 4 检察官，达尼洛·安德森命令把他逮捕。

- 具有国家司法管辖权的第 4 检察官，达尼洛·安德森把梅里达·奥尔蒂斯·西尔维奥·丹尼尔公民移送上述法庭，由法官德亚尼拉·涅韦斯博

士判决她因犯有阴谋、威胁公安、结伙行窃和破坏财产等罪而剥夺自由，由情报和预防工作总局监禁。

- 被控告的公民是：

1. 国民警卫队的费莉佩·罗德里格斯将军，别号叫“乌鸦”，身份证编号 V-04.453.157，49 岁。

2. 朱塞佩·皮列利上校，43 岁,身份证编号 V-07.324.312。

3. 国民警卫队的赫尔曼·巴雷拉中尉，31 岁,身份证编号 V-10.697.857。

4. 国民警卫队的何塞·科利纳中尉，29 岁,身份证编号 V-12.094.230。

5. 路易斯·查辛，别号叫“犰狳”,38 岁,身份证编号 V-08.325.795。

6. 梅里达·西尔维奥,别号叫“卡梯雷人”,38 岁,身份证编号 V-06.153.251。

- 目前被扣押的公民有路易斯·查辛，别号叫“犰狳”,38 岁，身份证编号 V-08.325.795 和梅里达·西尔维奥，别号叫“卡梯雷人”,38 岁,身份证编号 V-06.153.251。他们已被指控，并移送由丽塔·埃尔南德斯博士负责的第 11 管辖法院，成为第 2565-03 号案件，他们正等待审判。

- 2005 年 2 月 5 日军事情报局在位于苏克雷市政区(加拉加斯),La Urbina 城市规划区，第 13 街和第 14 街的“莱昂纳多·达·文西”公寓，二楼，套间 22 把费莉佩·罗德里格斯将军拘留，他的别号叫“乌鸦”，身份证编号 V-04.453.157，49 岁，被监禁在 Yare I 监狱。他被控犯有阴谋、造反、煽动叛乱、结伙行窃、纵火烧屋、造成损害、非法携带枪支和战争武器，正等待 200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时在初审法院受审。